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88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神港水闸 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我局于2022年11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特方案审批申请有关材料，并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的洪阳河出口段，是一宗防洪、灌溉为主，结合航运等多功能为

一体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属建设类重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河闸、船闸、左、右岸进水闸、上游和下游连接堤及管理设施等建筑物。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9hm²，临时占地 2.70hm²。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7.7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6.37 万 m³，借方 3.24 万 m³，弃方总量为 4.62 万 m³，弃渣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处置。工程总投资 8234.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5.54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9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2.3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4.7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57.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

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及时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我局以及榕城区、普宁市水利部门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水技术〔2022〕8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81号

关于报送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农水科：

2022年10月下旬，你科室转来的《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水保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9月15日，我中心在揭阳市区主持召开了《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成果的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2年10月下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厚洋村的洪阳河出口段，是一宗防洪、灌溉为主，结合航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属建设类重建项目。重建神港水闸的防外江（榕江南河）洪（潮）水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宣泄内江

(洪阳河)洪水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过闸流量为 $795\text{m}^3/\text{s}$ ，校核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过闸流量为 $989\text{m}^3/\text{s}$ ；水闸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河闸、船闸、左、右岸进水闸、上游和下游连接堤及管理设施等建筑物。拦河水闸共设 5 孔，泄洪总净宽 60m，单孔净宽 12m，闸室采用钢筋砼整体式结构。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9hm^2 ，其中永久占地 2.49hm^2 ，临时占地 2.70hm^2 。工程占地类型包括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等。闸址区大部分为冲积平原地貌，地面高程多在 1.5m-3.0m（珠基，下同）之间，地形较为平坦。本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14.12万 m^3 ，挖方总量为 7.75万 m^3 （含表土剥离 0.59万 m^3 ），填方总量为 6.37万 m^3 （含表土回填 0.59万 m^3 ）；工程利用方 2.63万 m^3 ，借方 3.24万 m^3 ，弃渣总量为 4.62万 m^3 ，弃渣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处置，本项目不另设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8234.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5.54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

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渣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处置，本项目不另设弃渣场。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9hm^2 。项目区所在地榕城区梅云街道属于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98hm^2 ，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98hm^2 。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和临时道路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区、临时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4个一级防治

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要包括水闸、船闸、连接堤等建设区域，主体工程已布设部分的护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施工营地区

本区主要包括生活生产用房、材料仓库等，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主要考虑施工前表土开挖、施工过程中场地的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措施，以及完建期表土回填、土地整治、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临时道路区

本区主要为园地、草地，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开挖、回填和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以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及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临时堆土场区

本区用于土方临时堆放、转运开挖、回填料，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开挖、回填，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以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及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

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2022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72.3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4.7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57.58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13.11万元,植物措施费0.34万元,监测措施费5.00万元,临时措施费15.52万元,独立费用19.17万元,基本预备费2.6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79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